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補充公告

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的內容，分別關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延期公告」)的內容，(其中包括)關於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該延期公告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延期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延期的其他資料。

由於須符合若干外匯程序的要求，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資金轉移至香港時遇到若干延誤。因此，本公司與投資者討論後，本公司、鄭先生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延長最終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當轉換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後須發行的換股股份，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二零一八年一般授

權。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發行99,009,900股換股股份，將運用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約28.6%。因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時，本公司有充足的一般授權發行所需的換股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根據GEM上市規則，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延期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延期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